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SUAA2B0087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江天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天化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天化学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天化学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469,500.00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8,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39,969,5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00106011027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491,662.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589.05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2,435.37万元；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1,094.45万元；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5,314.5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4,744.6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66.5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3.4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72.6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8,744.41万元，其中未到期的银行通知存款1,8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6,944.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已开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注）	15805332251585	68,808,669.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30188000233014	635,427.77
合计	—	69,444,097.25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二级分行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8,744.41万元，其中未到期的银行通知存款1,8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6,944.4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户已办理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安赢宝产品(B款)业务，账户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6,880.87万元。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通知存款1,8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账户类型	期限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定期	七天	1,800.00	2022年5月31日	自动续存	1.8%
2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存款类	-	6,880.87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5月12日	根据协议，当账户余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20 万元时，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当账户余额大于人民币 20 万元，但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0.15%计息；当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0.60%计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47.78[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8.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58.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是	11,220.72	2,435.37		2,435.37	100.00%	(1)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已终止	678.03	不适用	是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是	3,676.10	1,094.45		1,094.45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否	7,996.00	5,314.57		5,314.57	100.0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4,744.66		4,744.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是		9,258.73 [注 2]	953.45	953.45	10.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92.82	22,847.78	953.45	14,54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共计9,525.90万元投入到“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目的是为公司减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并结合公司搬迁进展，公司终止“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其中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共计 9,525.9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14.69 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SUAA20050）。2021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614.69 万元。</p> <p>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等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作为减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的项目，在原有方案基础上与时俱进调整优化实施，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此项目投资总额为 7,996.00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6,323.0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314.57 万元，待支付尾款金额为 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008.48 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p>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744.41 万元，其中，其中未到期的银行通知存款 1,8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944.41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变更后，“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525.90 万元，其中包括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9,258.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9,258.73	953.45	953.45	10.3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58.73	953.45	953.4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变更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				

	<p>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共计 9,525.9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